附件5

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申请表（特优及以上人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团队带头人 |  |
| 带头人所获相当于特优及以上层次的荣誉名称 |  |
| 获得荣誉时间 |  | 获得荣誉时所在单位 |  |
| 现申请“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我们郑重承诺对申请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  | 签名：申请人（团队带头人）年  月  日 |
| 已（拟）落户的镇（街道、园区）意见： |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区委人才办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特优人才主要指：

1.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3.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长江学者；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中华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5.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宁波市杰出人才。

6.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世界500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

7.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特优人才。